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58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何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6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46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何某原为我单位员工（何某，女），我单位也与何某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交纳了社保（含工伤保险），2022年5月，人社部门来通知，告知何某从此以后不再是员工身份，也不能交纳社保（已经交纳的要退还），这是政府文件规定的。以后如需用工只能签订劳务合同或返聘协议。我单位将该情况通知了何某本人，何某本人对此情况也清楚明白。因为双方都有劳务需求，何某就继续留在厂里工作，但身份是劳务用工性质，我单位亦与她签订了返聘协议，何本人也在该协议上签字认可。该协议中均认可何某为退休人员，提供的劳务中如发生伤害的情形，均按国家民事规定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对何某的受伤经过暂没有其他异议。对何某的个人身份，我单位认为是退休返聘人员，受伤的性质应该是人身侵害。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认定工伤决定书；2.返聘用工协议书；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资料。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4年2月21日，何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其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同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2024年4月16日，我局作出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何某为某公司员工。2023年3月9日，何某在公司车间作业时不慎被掉落的包带机烫杆烫伤左手。何某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手部三度烧伤。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另查明，何某发生事故时已过退休年龄，但其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其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材料、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证明；3.返聘用工协议书；4.门诊病例、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5.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请求维持苏0404工认〔2024〕460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本人于2019年3月初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单位并予参加各项社会保险。2022年5月由于本人年满50周岁因政策条件单位未能继续参加社会保险同时与单位继续保持劳动关系。2023年3月9日本人在工作中因工作时不慎被烫伤左手，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三度烧伤，后于2024年4月16日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苏0404〔2024〕46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单位提供的返聘用工协议书是2023年3月31日签订。当时已是工伤发生后单位骗取本人签的空白返聘协议，返聘协议上除名字是本人签名外，其他内容皆单位所为。本人当时空白协议签名后有手机拍照时间，协议书上无任何劳务用工情节内容，单位明确知道本人未享受退休待遇。综上所述，望贵单位驳回用工单位复议申请维持原状。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某公司于2001年4月24日登记成立，登记住所地为钟楼区XXXX村委，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的制造；五金件、纸板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三人何某系申请人单位职工，从事操作工工作。2023年3月9日，何某在公司车间作业时不慎被掉落的包带机烫杆烫伤左手，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手部三度烧伤。2024年2月21日，XX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何某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也未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同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蒋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4〕46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4年4月24日邮寄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和第三人于2024年4月25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材料、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证明；3.返聘用工协议书；4.门诊病例、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5.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4年2月21日，第三人何某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4〕46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何某受某公司聘用，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对于涉及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工伤和工伤待遇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中均阐述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务工人员，在受聘期间因工受伤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的精神。何某发生本案事故时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并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也未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根据前述规定，因工受伤仍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因此被申请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工伤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4〕46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46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9日